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uya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5)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6) 與潛在國債收購事項有關的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授權；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0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提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期限之前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權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0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11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12
4. 建議重選董事	12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13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13
7. 收購事項授權及潛在國債收購事項	32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8
9. 展示文件	39
10. 推薦意見	39
11. 責任聲明	39
12. 其他資料	40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1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45
附錄三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收購事項授權」	指	董事建議的預先特定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授權期內按本通函所載條款進行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及與該收購事項授權有關，於到期時贖回國債），惟不得超過最高收購金額
「收購事項」	指	先前收購事項及潛在國債收購事項的統稱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或相等於在出現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本公司重組事件時歸屬獎勵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取對價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7頁「期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紐約時間）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及／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21頁「授出獎勵函及通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統稱為(i)A類普通股及／或(ii)美國存託股份，其數目相當於在結算任何獎勵時本應分配以替代A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數目，在每種情況下，(i)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ii)由本公司(透過自庫存的任何轉讓)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iii)由受託人根據行使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釋 義

「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	指	美國存託股份佔A類普通股的比率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目前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Tuya Inc.，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的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受託人」或「紐約梅隆銀行」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而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仍應為僱員：(a)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期間；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調任，惟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交易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法規和指南，凡提及交易法中的任何條款，均應包括其任何後續條款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
「FDIC」	指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美國國會設立的獨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個別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9頁「個別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臨時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42頁「4. 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物聯網」	指	嵌入通信模組、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或「物」）之間的連接，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信息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1頁「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7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授權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最高收購金額」	指	400,000,000美元，即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授權將收購的國債的最高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授權前本集團收購的任何國債金額
「5月1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燎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學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瑞鑫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紐交所」或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	指	一項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22頁「購股權期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類別，提供平台及環境，使開發者能夠在互聯網上建立應用程序
「潛在國債收購事項」	指	於授權期內，本集團可能於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最高收購金額的國債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5月14日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國債」	指	具有5月14日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指	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載於諮詢總結附錄四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2頁「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選舉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任命或罷免；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7頁「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賣方」	指	國債的最終賣方，其應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中第18頁「服務提供商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香港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棄權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債」	指	美國國債，即短期至中期性質的國庫券及國庫票據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塗鴉香港」	指	塗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陳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 (聯席董事長)
陳燎罕先生 (聯席董事長)
楊懿先生
劉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邱昌恒先生
郭孟雄先生
葉栢東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5)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6) 與潛在國債收購事項有關的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授權；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c) 建議重選董事；
- (d) 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
- (e)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
- (f) 建議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諮詢總結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旨在以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上市規則》的相同方式規管發行人再出售庫存股份。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i)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A類普通股，惟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才會利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14,918,519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該額外數量最多佔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7,459,259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生效。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王學集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各自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規定，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信納王學集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學集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王學集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郭孟雄先生（即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依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提前終止。

除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其他尚未到期屆滿的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其諮詢總結，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該建議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遵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以及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透過獎勵股份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增加獎勵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認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為其提供靈活性，在考慮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別情況後，設定最合適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因此可促進本公司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並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可能發行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的需要。

2024年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4年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中的任何一類，其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考慮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倘有關個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個人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個人無權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當前及潛在貢獻。

i. 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在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於本集團任職年期下的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

ii. 服務提供商及合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供應商（例如為獲取新客戶、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以及支持與本集團合作夥伴合作而提供銷售及營銷相關服務的銷售顧問及營銷人員，向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或平台提供軟件及智能設備相關技術服務的技術工程師，或不時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意見的一般專業人員及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其於當前或未來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或將為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
- (ii) 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其(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管理服務、戰略或商業計劃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b)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
- (ii) 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iii) 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
- (iv) 彼等對本集團利潤及／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以及憑藉彼等的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況而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 (v) 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可能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
- (vi) 與身為服務提供商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vii)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

及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此類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到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本公司相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其利益達成一致，還可就以下方面提供激勵和獎勵：(i)參與及加入推廣本集團業務，(ii)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和長期的關係。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認為，經常

及持續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意見的一般專業人士及顧問與本集團的僱員類似，將該類合資格人士納入2024年股份計劃可達到上述目的。本公司相信，通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服務提供商為合資格人士的看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納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促進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及(ii)選擇合資格人士的準則及授出條款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期限

2024年股份計劃應自2024年6月2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為落實歸屬有關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2024年股份計劃屆滿前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計劃則仍會有效及具有效力。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期內的授予條款繼續行使（定義見下文本董事會函件中「購股權期間」一段），而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2024年股份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為限。

計劃限額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合計應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

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74,592,59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57,459,259股A類普通股。

服務提供商限額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應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服務提供商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74,592,59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5,745,925股A類普通股。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限額在計劃限額之內，並受計劃限額的限制，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而言，因行使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將不計作已使用。

釐定服務提供商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對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發展的預期貢獻；及(iv)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本集團亦重視與供應商、業務夥伴、獨立承包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限額時，本公司認為，確保2024年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並能夠向有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提供足夠的激勵十分重要，該等服務提供商均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依賴的核心職能。

考慮到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除2024年股份計劃外並無其他股份計劃，並經考慮(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對本集團的益處及需要；(iii)根據服務提供商限額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後，公眾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最小；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別限額亦為1%，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個別限額

因歸屬或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而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應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個別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74,592,59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個別限額將為5,745,925股A類普通股。

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對於在此情況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召開會議提議進一步授予的日期應作為計算該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此外，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每次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獎勵時，須獲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先提出建議。

0.1% 限額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人士（如有）將使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將不會導致他們在決策中出現偏差或損害他們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預期日後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不會帶有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這與本公司以往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的慣例一致，董事會亦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及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授出獎勵函及通知

本公司應就每項獎勵於授出日期，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具體說明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獎勵的歸屬日期、必須接受授出的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約束（「獎勵函」）。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也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

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期間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條件。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但如果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在下述情況下可獲允許縮短歸屬期：

- (i) 向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予獎勵必須滿足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獎勵的授出時間乃因與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以調整，以顧及在沒有此類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以便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i) 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屬不切實際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如本董事會函件中「歸屬期」一段所列情況；(ii) 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責任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歸屬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iii) 本公司應有權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如表現掛鈎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iv) 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i) 本董事會函件「歸屬期」一段所規定的歸屬期安排屬適當；及(ii) 未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歸屬期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期間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一段期間內獲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且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10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行使價、購買價及釐定行使價基準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ii) 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A類普通股的面值，條件是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惟若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一段。

釐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行使價的基準亦於其項下的計劃規則中訂明。本公司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且對行使價施加的有關限制可盡量降低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行使價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激勵承授人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以外的獎勵購買價為零。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以零對價作為購買除購股權以外的獎勵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上述關於行使價及購買價的條款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每項獎勵確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作為獎勵的歸屬條件。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該等目標可包括公司及個人角度的混合表現準則（如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或達致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達致主要表現指標）。為對該等目標進行公正的評估，應制定審查及評估程序，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是否已實現或達致該等目標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鑒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表現目標附加到獎勵及將何種表現目標附加到獎勵的酌情權可讓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更靈活地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針對性地制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亦認為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此般靈活性可促進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酬謝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最終目標，並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

倘就向選定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授出特定獎勵而言表現目標被視為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的表現指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區、項目、業務線、企業層面或附屬公司、分部、運營單位指標；現金流量；盈利；附加經濟或貨幣價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

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及（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於本文列出或未列出的其他目標，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本、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進行的比較。

倘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此外，獎勵的內在價值將與本公司的股價掛鈎，而股價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獎勵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綜上所述，在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助於為參加、參與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股份及獎勵的附帶權利

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的獎勵股份應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有權獲得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為免生疑問，獎勵並不包含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包含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2024年股份計劃受託人的表決權

倘本公司為2024年股份計劃委任一名管理及／或持有信託項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獎勵失效或註銷以及回補機制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中的條款自行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在相關情況下已行使）：

- (i) 適用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 (ii) 選定參加者身故或選定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情況的日期；
- (iii)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予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iv) 未達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包括本董事會函件中「表現目標」一段所載列的表現目標）的日期；
- (v)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本董事會函件中「可轉讓性」一段所載列的獎勵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v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董事會函件「獎勵失效或註銷以及回補機制」一段釐定獎勵失效的日期，

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獎勵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並無因發生該種情況而失效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其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做之決定；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倘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

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行新獎勵時，僅可使用計劃限額下的獎勵，並遵守《上市規則》。

倘：

- (i) 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選定參與者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i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獲歸屬；就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二者結合；及／或就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全權執行任何必要的政策和程序，以遵守交易法第10D條及據此頒佈的任何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監管制度。

董事會函件

儘管計劃規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該等獎勵產生的任何金額或利益）須受本公司不時制定的任何回補或收回安排或政策所規限。

可轉讓性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已獲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批准，且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已獲得聯交所對此類轉讓的豁免），惟任何此類受讓人同意受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上段規定的行為將導致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或部分獎勵失效。為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段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變更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及就任何方面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2024年股份計劃或獎勵條款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2024年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該等修訂須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若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此規定不適用。在無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該等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修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本董事會函件中「期限」一段所載列的十年期結束之日，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

於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儘管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任何授出的及(i)尚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或(ii)尚未向有關參與者發行A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並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比例、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生變化(不包括因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限額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已發行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ii) 每項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 (iii)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每位選定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獲得與有關調整前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整股）；及(ii)該等調整不得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根據上述原則及條件，調整公式如下：

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 = 現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 x F

每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數量 = 每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數量 x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x 1/F

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或縮減的情況下：-

F = 拆細、合併或縮減系數。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美國存託股份在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盤價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 / (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認購價格

在美國存託股份比率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調整公式應如下：

特定獎勵所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數目 = 特定獎勵所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數目 x β

每項特定獎勵所涉及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的新行使價 = 每項特定獎勵所涉及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行使價 x $\frac{1}{\beta}$

β = 美國存託股份對A類普通股的比率變化系數

於相關歸屬日期，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此類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後生效。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1,304,005股A類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為7,532,250股A類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為了精簡及集中管理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認為應採用2024年股份計劃取代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倘2024年股份計劃獲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終止，屆時2024年股份計劃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股份計劃。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有關終止日期之前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行使該計劃賦予其的權力。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出售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在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獎勵行使時除外。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A類普通股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股股份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24年股份計劃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因此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購股權行使價必須以美元列示。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b)本公司的慣例為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c)鑒於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的交易量（以美國存託股份交易方式）相較高於聯交所的交易量，授予可獲行使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將更好地反映所授予的相關證券的內在價值；(d)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其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此實際上為與本公司目前慣例一致的慣例；及(e)任何對本公司目前慣例的偏離（即授予可獲行使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可能導致承授人混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2024年股份計劃的採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對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7. 收購事項授權及潛在國債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刊發的公告，據此：

- (i) 塗鴉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20.9百萬美元向中金香港證券收購主要為短期性質的先前國債，該等交易合併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 本集團擬於授權期內進行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擬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授權，以便董事會獲授權及權力於授權期內於公開市場進行潛在國債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塗鴉香港)以總收購金額約120.9百萬美元收購主要為短期性質的國債。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購任何其他國債。

有關收購事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授權

將按下列條款向股東尋求收購事項授權：

(a) 國債的類型

尋求收購事項授權涵蓋對國債(即短期至中期性質的美國國庫券及國庫票據)的任何收購(以及到期後的任何贖回)。

(b) 授權期

收購事項授權的有效期為授權期，即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收購事項授權及潛在國債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

(c) 最高收購金額

收購事項授權應授權董事會在最高收購金額400,000,000美元的範圍內收購（並與收購事項授權相關，於到期時贖回）國債。最高收購金額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考慮到(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6.4百萬美元；及(2)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作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美國國債總額約984.3百萬美元；及
- (ii) 本集團在資產配置及財資管理方面的戰略。董事會認為，購買及持有國債在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及財資管理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將本集團的部分閒置儲備現金投資於國債，既可以分散持有現金及／或銀行存款的風險，又可平衡投資風險及收益，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此外，本公司認為，國債作為保值手段，在實質、流動性及風險性方面與現金類似，為相對低風險的投資，並得到美國財政部的支持，因此具有長期抵禦通脹、儲值升值及長期保值的潛力。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購的國債的收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年內／期內國債的				可行日期
收購金額	零	零	10.23	110.68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建議於授權期內將最高收購金額定為400,000,000美元。

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為保持本金的穩定回報，並最大限度地利用業務運營及集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不時購買短期存款及國債（包括先前國債）等，作為財資管理的一部分。

經考慮適用於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發行人的監管環境、國債的預期回報率及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預計，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短期或長期定期存款的回報相比，本集團可從國債中獲得更穩定及滿意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潛在國債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收購事項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授權的財務影響

由於潛在國債收購事項應由內部資金提供資金及預計將作為短期及長期投資入賬，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在實施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鑒於相關的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為類似期限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似，國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國債的賬面值可能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有關國債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刊發於2024年4月24日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長期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可能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使命是構建物聯網開發者生態系統，賦能萬物智能。本公司開創了一個專用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為企業及開發商提供全套產品，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軟件即服務(SaaS)及物聯網設備智能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其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使開發商能夠激活一個由品牌方、OEM、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構成的充滿活力的物聯網生態系統，透過廣泛的智能設備實現互動及溝通。

塗鴉香港

塗鴉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業務發展。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香港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金香港證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美國財政部

根據董事獲得的公開信息，美國財政部為負責促進經濟繁榮及確保美國金融安全的行政機構。其負責一系列廣泛的活動，如就經濟及金融問題向美國總統提供建議、鼓勵可持續經濟增長以及促進改善金融機構的治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收購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惟少於100%，則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倘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將在公開市場上持續進行。獨立買家或賣家透過持牌銀行或證券經紀行在公開市場進行國債的交易（買賣）乃市場慣常做法。鑒於本集團持有的國債的期數、數量眾多以及本集團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授權涵蓋任何國債的收購屬必要及適當。

此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為董事會提供收購國債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其受（其中包括）FDIC不時公佈的國家儲蓄存款利率的影響）。如要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國債，交易必須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作為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要各方

之間的全球協調，(其中包括) 主要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受託人及香港結算。有關程序要求本公司在其受託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協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郵寄詳情、編製及列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印製本及收集投票卡。這將需要一至兩個月的籌備時間，以便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組織股東大會，包括遵守美國及香港的各種時間要求，從股東大會通知到股東大會日期一般需要至少30天。因此，將任何該等收購以股東批准為條件，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屬不切實際。根據收購事項授權的建議參數，國債的收購(以及到期贖回)應透過信譽良好的銀行或證券經紀行進行，並且倘本集團將持有國債直至其到期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預期不會蒙受可預見虧損，且收購事項授權給股東帶來任何過大風險的可能性不大。建議收購事項授權提供的保障以及相關資料屬充分，以便股東就潛在國債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被視為於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計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提交投票指示。無

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期限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72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展示文件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uya Inc.

王學集

董事長

2024年5月2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574,592,599股股份，其中504,387,299股為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74,592,59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57,459,2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條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於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計及受託人持有的14,956,206股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可用於滿足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先生及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實益擁有93,794,700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實際投票權約66.79%，基準為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5月11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及年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	15.20	14.36
2023年6月	15.22	14.00
2023年7月	14.74	11.70
2023年8月	15.00	10.98
2023年9月	14.26	11.78
2023年10月	12.12	11.24
2023年11月	15.46	11.36
2023年12月	17.00	14.60
2024年1月	17.10	15.36
2024年2月	14.90	13.40
2024年3月	14.90	13.16
2024年4月	14.10	13.38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0	13.0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王學集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學集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聯席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文化、產品業務的商業可行及持續發展。

王先生擁有逾9年的物聯網行業經驗及約20年專注於軟件技術的經驗，包括在彈性雲計算技術方面逾13年的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03年開創了中國最受歡迎的開源論壇軟件之一PHPWind。王先生於2006年成立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正式商業化運作PHPWind。於2008年5月，杭州阿里科技有限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PHPWind。王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此擔任資深總監，負責領導和發起了多項阿里雲及支付寶的主要技術及產品創新，包括阿里巴巴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支付系統。

王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2月入選《福布斯》雜誌「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榜單，並於2021年4月入選《財富中國》「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榜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320,130股A類普通股及43,379,87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Tenet Group持有的68,793,080股A類普通股，(ii)Tenet Vision持有的34,806,920股B類普通股，(iii)Tuya Group Inc.持有的1,427,050股A類普通股及8,572,950股B類普通股，及(iv)王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並在該等購股權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有權收取的5,100,000股A類普通股。且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6,069,000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王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宣德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宣德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其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JD）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自2013年9月直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於最後三個月擔任其繼任者的企業管理指導。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董事。

於2013年9月加入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曾於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聯席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並在兼併後擔任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其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於KPMG LLP擔任包含審計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目前為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並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該校訪學，研修地緣經濟。其於2002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362,5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原因為(i)彼於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55,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ii)彼已於2022年7月5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代表合共3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遵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黃先生被視為於YANG Xu女士（黃宣德的妻子）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75,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郭孟雄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郭孟雄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K3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郭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香格里拉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項目)副總裁。郭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VSMOTO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7年1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郭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uya.com>)刊登：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刊登的招股章程(第I-3至I-70頁)及可通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2/2022062200190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登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45頁)及可通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728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登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49頁)及可通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25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集團負債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目前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7.1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內部負債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負債、銀行透支、承兌匯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錄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國債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我們繼續觀察到總體通脹緩慢下降，但仍在持續，並預期會持續影響可選消費電子產品的支出。在供應鏈方面，我們預期下游庫存水準將持續正常化，這將為下游智能設備製造商、品牌和零售渠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韌性，使其能夠根據需要調整其營運和採購計劃。此舉從而將重振其對智能業務的投入。整體而言，可選消費電子產品支出以及企業採購預計將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反映出當前經濟環境下大家廣泛採用的平衡策略。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不斷迭代及改善其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其軟硬件能力、擴大優質客群、投資創新及新機遇、多元化收入來源並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同時，本公司理解未來的發展仍可能會面臨挑戰，其中包括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轉變、地區經濟差異、庫存管理、匯率波動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75,320,130股 A類普通股(L) ⁽²⁾⁽³⁾	14.93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43,379,870股 B類普通股(L) ⁽³⁾	61.7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74,570股 A類普通股(L) ⁽⁴⁾	0.39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26,825,430股 B類普通股(L) ⁽⁴⁾	38.21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A類普通股(L) ⁽⁵⁾	1.29
劉堯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A類普通股(L) ⁽⁶⁾	0.99
黃宣德 ⁽⁸⁾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62,500股 A類普通股(L) ⁽⁷⁾⁽⁸⁾	0.07
邱昌恒	實益擁有人	9,500股 A類普通股(L)	0.00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指好倉。
- (2) 王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1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3)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Tenet Group持有的68,793,080股A類普通股、Tenet Vision持有的34,806,920股B類普通股及Tuya Group Inc.持有的1,427,050股A類普通股及8,572,95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持有的1,974,570股A類普通股及26,825,43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6,5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6) 劉堯女士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黃宣德先生於其持有的55,000股A類普通股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代表合共3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受限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黃宣德先生被視為於YANG Xu女士(黃宣德的妻子)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6,069,000(L)	60.69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1,310,000(L)	13.10

附註：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股份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A類普通股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 ⁽²⁾	實益擁有人	109,744,738(L)	21.76
NEA Partners 14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9,744,738(L)	21.76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股份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NEA 14 GP,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9,744,738(L)	21.7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924,749(L)	11.09
騰訊 ⁽³⁾	受控法團權益	58,299,749(L)	11.56
Tenet Group ⁽⁴⁾	實益擁有人	68,793,080(L)	13.64
Tenet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793,080(L)	13.64
Tenet Smar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793,080(L)	13.64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68,793,080(L)	13.64
Tuya Group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1,427,050(L)	0.28
	信託受益人	68,793,080(L)	13.64
紐約梅隆銀行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6,198,699(L)	25.02
		126,186,969(S)	25.02
B類普通股			
Tenet Vision ⁽⁴⁾	實益擁有人	34,806,920(L)	49.58
Tenet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806,920(L)	49.58
Tenet Smar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806,920(L)	49.58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34,806,920(L)	49.58
Tuya Group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8,572,950(L)	12.21
	信託受益人	34,806,920(L)	49.58
Unileo ⁽⁶⁾	實益擁有人	26,825,430(L)	38.21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指好倉，字母「S」指淡倉。
-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4 L.P.。NEA Partner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因此，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109,744,738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55,924,749股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2,375,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因此，Tuya Group Inc. (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Tenet Global、Tenet Smart和TMF (Cayman) Ltd.分別被視為於Tenet Group持有的68,793,080股A類普通股和Tenet Vision持有的34,806,92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Tuya Group Inc.亦持有1,427,050股A類普通股及8,572,950股B類普通股。
- (5) 紐約梅隆銀行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於紐約梅隆銀行持有的126,198,699 (L)及126,186,969 (S)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持有的26,825,43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e)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及
- (f)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未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7.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柴曉浪先生及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
- (e) 本通函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提述Tuya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王學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郭孟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A類普通股；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自庫存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僅此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2024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據此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需發行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在上文第7(a)段的規限下，立即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限額；及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於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限額(定義見通函)。
10.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收購事項授權(定義見下文(b)段))，詳情載於通函內；
 - (b) 謹此向董事發出一項特定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授權期(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潛在國庫收購事項(及與此授權相關，包括於到期時贖回國債)，惟本集團根據該授權收購的任何國債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400,000,000美元(不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授權前本集團收購的任何國債金額)(「**最高收購金額**」)，且上述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收購事項授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潛在國債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授權期**」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限：

 - (i) 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5月21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4年5月21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棄權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予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發送予紐約梅隆銀行或提交予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我們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Tuya Inc.
王學集
董事長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4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集先生、陳燎罕先生、楊懿先生及劉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組成。